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或“承租人”）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或“债权人”）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10,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4个月（自实际起租日起算），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将无偿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王毅清先生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拟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人为主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期限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

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证人王毅清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嘉医药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毅清先生已回避该项表决。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相关说明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二、相关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4、注册资本：823,53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毛宇星

6、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9 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	---------

1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5.36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64
合计		100

9、关联关系：海通恒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海通恒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

2、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3、注册资本：33,020.0005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5、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食品销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达嘉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达嘉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

9、达嘉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2,383,738.52	3,884,614,419.7
负债总额	2,865,323,086.14	2,924,677,408.69
净资产	857,060,652.38	959,937,011.01
科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6,066,824.16	749,433,769.89
利润总额	-130,590,554.85	-12,355,219.12
净利润	-115,118,197.75	-9,758,854.34

（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毅清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毅清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70,144,219 股股份，通过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8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9,944,2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毅清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3、租赁物：达嘉医药自有设备一批

4、租赁本金：10,000.00 万元

5、租赁期限：1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金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7、期末处置：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

行转让，出租人没有义务对租赁物件进行任何维护，如清理、翻新、修复等；如果承租人选择退还租赁物件，应当遵从出租人的要求自负费用在不晚于租赁期的最后一天将租赁物件退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

达嘉医药尚未与海通恒信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王毅清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5、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嘉医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达嘉医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融资设备的正常使用，对达嘉医药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达嘉医药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方式的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0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48,782.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达嘉医药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4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47%，公司对达嘉医药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04,156.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0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嘉医药融资租赁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嘉医药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司全资子公司达嘉医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关联

董事王毅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